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批[2019]18号

关于开平市尼可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尼可卫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开平市尼可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尼可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一工业园罗岗开发区吉祥路3号，总投资110万元，占地面积6143.5平方米，年产水龙头30万套、配件20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铸造电炉2台、重力铸造机3台、砂芯机4台、滚砂机1台、打砂机1台、切割机1台、立式带锯床1台、钻床10台、精密仪表车床8台、数控车床5台、CNC加工中心2台、铣床3台、台钻4台、冲床1台、复合机2台、打磨机20台、试水机1台、冷却水塔1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33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